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804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6月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995400號函影本(804431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104年7月1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466342600號及105年6月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995400號函辦理。
- 二、爾後核准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申請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7日前（以該處收文日為準），檢送下列文件予該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該處始同意接管：
  - (一)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
  - (二)施工品質管理文件。
  - (三)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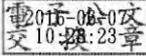


(四)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

三、該處已核定仍未辦理竣工勘驗之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申請人於竣工勘驗前，應依說明二檢送竣工文件予該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該處始同意接管。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西  
南區

承辦人：洪辰儒

電話：27287959

電子信箱：cz\_115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99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辦理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建照工程業者應備竣工文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4年7月1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466342600號函續辦。
- 二、查前揭號函為利本處接管依旨揭方式開闢之計畫道路，並統合其設計圖說及竣工文件，業已說明爾後本處函復貴處之核定函將併請貴處協助要求起造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7日前（以本處收文日為準），檢送1. 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2.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3. 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4. 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予本處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惟考量施工隱蔽部分應屬現場施作時監造單位查驗事項，辦理竣工勘驗階段時均已無從審查，另施工品質管理文件亦應由技師或工程品管人員簽證負責，故爾後本

建管處 1050604



\*DDAA10580443100\*

處函復貴處之核定函將做以下修正：請貴處協助要求起造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7日前（以本處收文日為準），檢送1. 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2.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須由技師或工程品管人員簽證）、3. 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4. 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予本處備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

三、另有關本處已核定仍未辦理竣工勘驗之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亦請貴處依前揭說明要求並周知起造人於竣工勘驗前應依說明二檢送竣工文件予本處備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

訂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

計科 